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于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于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于安因犯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1)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2)又雖曾經定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而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裁判意旨參照）。(3)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

01 應予扣除而已，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  
02 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林于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等案件，分別經本院判  
05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為附表編  
06 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案號之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  
07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核與刑法  
08 第53條之規定相符，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9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2年度上  
10 易字第137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惟受刑人所犯如附  
11 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既應予合併處罰，前定之應執行刑當  
12 然失效，本院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自應以各罪宣告刑為基  
13 礎，不得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之外部界限，亦受「不得比前定  
14 之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各罪宣告刑後為重」之內部界限拘束，  
15 參酌法律規定裁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有期徒刑30年，並本於  
16 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界限範圍內，審酌受刑  
17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皆為詐欺及其犯罪動機、  
18 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及本院於裁定前已發函  
19 請受刑人於文到3日內具狀陳述意見，然該函送達至受刑人  
20 之居所與住所，分別於民國114年1月14日由其受僱人即聚興  
21 財經大廈住戶管理委員會簽收；及因未會晤本人，亦無受領  
22 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於114年1月17日寄存於苗栗縣警察  
23 局頭份分局尖山派出所，有本院通知函稿及送達證書附卷可  
24 稽（見本院卷第167至171頁），是本院上開函文已合法送  
25 達，受刑人迄今仍未對本件定執行刑表示意見，復就其所犯  
26 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  
27 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8 (三)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  
29 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  
30 涉，併予敘明。

3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51

01 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04 法官 郭豫珍

05 法官 黃美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抗告。

08 書記官 彭威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